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於2018年7月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我們於2021年3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彭宏志先生和李健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獲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區東方紅路與中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 2. 股本變動

於2018年7月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Vistra (Cayman) Limited發行一股面值0.01美元的未繳股款的普通股，而Vistra (Cayman) Limited隨後於同日將該股份轉讓予和和全球資本。

同日，本公司以總對價100美元向和和全球資本配發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額外9,999股股份，且初始未繳股款的股份已悉數支付。於轉讓及配發完成後，和和全球資本持有本公司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分，法定股本從50,000美元（包括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拆分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隨後，本公司以19,800美元的對價向當時現有股東和和全球資本發行合共1,980,000,000股股份。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亦與（其中包括）和和全球資本及三月[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編纂]前股份購買協議，據此，三月[編纂]前投資者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122,446,014股普通股，約佔緊接[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5.43%，且本公司自和和全球資本購回61,223,007股普通股。有關[編纂]前股份購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 — [編纂]前投資」一節。

於2021年6月18日，和和全球資本與上海泓潔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

泓潔)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和和全球資本同意將本公司24,533,810股普通股轉讓予上海泓潔。有關股份轉讓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編纂]前投資」一節。

於2022年4月27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和和全球資本及[編纂]前投資者進一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補充協議，據此，[編纂]前投資者進一步購買本公司配發的合計157,626,890股普通股，佔緊接[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約6.99%。有關股份購買協議補充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編纂]前投資」一節。

於2021年5月7日及2022年4月27日，本公司向衛龍未來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41,389,000股及4,509,681股普通股，合共約佔[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4%，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的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 和和食品

2020年10月23日，和和食品的註冊資本由0.5百萬美元增至4.6百萬美元。

2021年1月15日，和和食品的註冊資本由4.6百萬美元增至20.06百萬美元。

2021年12月2日，和和食品的註冊資本由20.06百萬美元增至33.06百萬美元。

#### 衛龍商貿

2020年12月17日，衛龍商貿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0百萬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衛到食品

2020年11月10日，衛到食品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0百萬元。

### 杏林食品

2020年11月10日，杏林食品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 樂味農產品加工

2020年11月10日，樂味農產品加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

### 樂味調味品加工

2020年11月10日，樂味調味品加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百萬元。

### 上海衛龍信息技術

2021年1月22日，上海衛龍信息技術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百萬美元。

### 南寧市衛來商貿

2021年2月5日，南寧市衛來商貿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 衛龍食品(陸良縣)

2021年2月19日，衛龍食品(陸良縣)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 新沂衛到

2021年5月27日，新沂衛到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 上海數字科技

2021年5月26日，上海數字科技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2022年2月16日，上海數字科技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百萬元。

#### 上海衛到貿易

2021年12月20日，上海衛到貿易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提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無其他附屬公司。

#### 4.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待「[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及根據其中所載條款：

- (a) 緊隨[編纂]後，本公司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批准[編纂]及授出[編纂]，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不時的執行董事或(如適用)其任何正式授權代理人(「授權簽署人」)根據[編纂]及[編纂]的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批准[編纂]，並授權任何授權簽署人處理[編纂]事宜；
- (d)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禁售」條文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ii)通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述總和：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如適用)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B) 本公司根據下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者止期間，該授權將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當日(「有關期間」)；及

- (e) 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如適用)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且因本公司[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者止期間，該授權將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當日。

##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的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論通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批准。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相關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當日。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買的資金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買其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買，所用資金可來自利潤或就購買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購買時應付高於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來自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在有關購回前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交易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

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就執行購回證券所委聘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進行)將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且相關證書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出現價格敏感情況或價格敏感情況成為一項決定的標的後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該價格敏感消息已予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支付的價格總額。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可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而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撥付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惟[編纂]未獲行使），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以下最早者的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當日。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及(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其股份。

倘因任何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的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可以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必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在《收購守則》下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ii)[編纂]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後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文提及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時，方可進行。據悉，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通常不會就該項條文作出豁免。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如下(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和和全球資本有限公司、和和控股有限公司、易豐資本有限公司、和和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易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漯河和和食品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漯河市衛龍商貿有限公司、劉衛平、劉福平及股份購買協議附表A所列各投資者(即CPE Investment XVIII Limited、CWL Management XVIII Limited、CWL Food Co-invest Limited、AUT-IV Holdings Limited、意像之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Duckling Fund, L.P.、YF Demeter Limited、Harmony Capital Limited、Oceanpine Focus Fund LP、Oceanpine Investment Fund II LP及SCC Growth VI Holdco F, Ltd.(各為一名「投資者」，統稱「投資者」))於2021年3月31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同意(1)以總對價549,000,000美元向各投資者發行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及出售合共122,446,014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中股份購買協議附表B-1所列的普通股數目；及(2)以對價274,500,000美元向和和全球資本有限公司回購61,223,007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載於股份購買協議附表B-2)；
- (b) 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和和控股有限公司、易豐資本有限公司、和和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易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漯河和和食品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漯河市衛龍商貿有限公司、劉衛平、劉福平、和和綠色理念有限公司、和和集團創新有限公司、和和全球資本有限公司及各投資者就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權利於2021年3月31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 (c) 上海泓潔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18日訂立的聯合協議，據此，上海泓潔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其中包括)就上文(b)項所述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股東協議(經修訂及重述)的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投資者」、「訂約方」及「股東」，並受當中所載的所有條款、條文及條件約束；
- (d) Oceanpine Focus Fund LP與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24日訂立的聯合協議，據此，Oceanpine Focus Fund LP同意(其中包括)就上文(b)項所述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股東協議(經修訂及重述)的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投資者」、「訂約方」及「股東」，並受當中所載的所有條款、條文及條件約束；
- (e) 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和和控股有限公司、易豐資本有限公司、和和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易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漯河和和食品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漯河市衛龍商貿有限公司、劉衛平、劉福平、和和綠色理念有限公司、和和集團創新有限公司、和和全球資本有限公司及股份購買協議補充協議附表A所列各投資者(即CPE Investment XVIII Limited、CWL Management XVIII Limited、CWL Food Co-invest Limited、AUT-IV Holdings Limited、意像之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Duckling Fund, L.P.、YF Demeter Limited、Harmony Capital Limited、Oceanpine Focus Fund LP、SCC Growth VI Holdco F, Ltd.及上海泓潔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為一名「補充協議投資者」，統稱為「補充協議投資者」))於2022年4月27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同意以總對價1,576,2689美元向各補充協議投資者發行及出售合共157,626,890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中股份購買協議補充協議附表B-1所列的普通股數目；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和和控股有限公司、易豐資本有限公司、和和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易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漯河和和食品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漯河市衛龍商貿有限公司、劉衛平、劉福平、和和綠色理念有限公司、和和集團創新有限公司、和和全球資本有限公司、卫龙未來發展有限公司及各補充協議投資者就卫龙美味全球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權利於2022年4月27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
- (g) 基石投資協議；及
- (h) [編纂]。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 (i) 於中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衛龍商貿	29	10982116	2023年9月13日
2.		衛龍商貿	29	6650816	2030年3月13日
3.		衛龍商貿	5	7482716	2031年4月20日
4.		衛龍商貿	30	6650818	2030年9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5.		衛龍商貿	29	8510733	2032年2月27日
6.		衛龍商貿	30	7676495	2024年1月13日
7.		衛龍商貿	30	10380532	2024年3月13日
8.	WEILONG DELICIOUS	衛龍商貿	30	42302686	2030年12月20日
9.		衛龍商貿	30	20203794	2027年7月27日
10.	卫龙美味	衛龍商貿	29	44410626	2030年12月27日
11.	卫来	平平食品	14	16027489	2026年3月6日
12.		衛龍商貿	30	20163749	2027年7月20日
13.		衛龍商貿	30	14600646	2025年7月20日
14.	亲嘴豆皮 	衛龍商貿	29	41190750	2030年5月20日
15.	亲嘴豆皮	衛龍商貿	29	18639020	2027年1月27日
16.	亲嘴豆皮	衛龍商貿	29	8350704	2032年1月6日
17.	亲嘴豆皮	衛龍商貿	30	8333199	2031年5月27日
18.	亲嘴豆皮	衛龍商貿	30	8350703	2032年4月27日
19.	亲嘴熨!	衛龍商貿	29	53346486	2031年10月20日
20.	亲嘴熨!	平平食品	33	8387754	2031年12月6日
21.	小尧	衛龍商貿	30	26555980	2030年1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22.		衛龍商貿	29	26094437	2029年5月27日
23.	風吃海帶	衛龍商貿	29	31505735	2029年7月20日
24.		衛龍商貿	29	61860739	2032年7月27日
25.		衛龍商貿	30	14600648	2025年7月20日
26.	芋爽	衛龍商貿	29	14312684	2025年5月13日

(ii) 於香港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平平食品	29、30	303955230	2026年11月6日

(iii) 於香港的待決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1.		平平食品	32、35	305466853
2.		平平食品	29、30、32、35	305466844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衛龍標識設計圖樣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22-F-10079094	2022年4月14日
2.	包裝(衛龍風吃海帶)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20-F-01033794	2020年5月19日
3.	包裝袋(18克魔芋爽)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19-F-00949928	2019年12月26日
4.	魔芋爽字體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19-F-00949947	2019年12月26日
5.	魔芋爽實拍圖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20-F-01033795	2020年5月19日
6.	包裝袋(魔芋爽35克專銷)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20-F-01061779	2020年6月30日
7.	包裝袋(電商魔芋爽)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20-F-01061777	2020年6月30日
8.	魔芋粉字體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19-F-00949921	2019年12月26日
9.	包裝袋(親嘴燒)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20-F-00967773	2020年1月8日
10.	包裝袋(親嘴燒A)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19-F-00914571	2019年11月4日
11.	包裝袋(96克親嘴燒)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19-F-00949924	2019年12月26日
12.	包裝袋(親嘴燒)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22-F-10079094	2022年4月14日
13.	包裝(衛龍96g親嘴燒)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20-F-01033806	2020年5月19日
14.	包裝盒(燒)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19-F-00914572	2019年11月4日
15.	包裝袋(60克親嘴豆皮)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19-F-00949923	2019年12月26日
16.	包裝(衛龍70g親嘴豆皮)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20-F-01033805	2020年5月19日
17.	大麵筋包裝袋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22-F-10079094	2022年4月14日
18.	包裝袋(106克大麵筋)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19-F-00949950	2019年12月26日
19.	包裝袋(68克大麵筋)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19-F-00949922	2019年12月26日
20.	大麵筋卡頭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22-F-10079094	2022年4月14日
21.	包裝(衛龍106g大麵筋)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20-F-01033811	2020年5月19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2.	大麵筋實拍圖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20-F-01061778	2020年6月30日
23.	衛龍小麵筋包裝袋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22-L-10079091	2022年4月14日
24.	包裝袋(散裝小麵筋)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19-F-00949926	2019年12月26日
25.	包裝(衛龍5連包32g小麵筋 香辣味)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20-F-01033801	2020年5月19日
26.	包裝(衛龍52g大辣棒)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20-F-01033798	2020年5月19日
27.	包裝(衛龍散裝親嘴條)	衛龍商貿	國作登字- 2020-F-01033796	2020年5月19日

###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1.	包裝袋(魔芋爽78克)	衛龍商貿	中國	ZL201830280262.7	2018年 6月6日	2019年 4月2日
2.	包裝袋(大麵筋*106g)	衛龍商貿	中國	ZL201530314583.0	2015年 8月20日	2016年 2月10日
3.	包裝袋(休閒小麵筋* 30克)	衛龍商貿	中國	ZL201930359844.9	2019年 7月8日	2020年 1月3日
4.	包裝袋(流通小麵筋* 30克)	衛龍商貿	中國	ZL201930360101.3	2019年 7月8日	2020年 2月7日
5.	包裝袋(豆A)	衛龍商貿	中國	ZL201530472324.0	2015年 11月23日	2016年 4月27日
6.	包裝盒(溏心鹵蛋)	衛龍商貿	中國	ZL201930392273.9	2019年 7月23日	2020年 4月17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訂服務合同，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其獲委任日期起生效。各方均有權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

議。有關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期限為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自[編纂]起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結束者為準)為止(惟通常可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或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2. 董事薪酬**

-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b)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付董事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退休金計劃供款、福利、醫療及其他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584,000元、人民幣18,794,000元、人民幣44,429,000元及人民幣40,408,000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根據現時有效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退休金計劃供款、福利、醫療及其他費用)總額估計將約為人民幣92,858,677元。
- (d)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就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支付補償且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已支付或應支付予董事的其他款項。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佔緊隨[編纂]後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佔緊隨[編纂]後 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劉衛平 <sup>(1)(2)(3)</sup> . . . . .	信託受益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福平 <sup>(1)(2)(3)</sup> . . . . .	信託受益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孫亦農 <sup>(4)</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彭宏志 <sup>(5)</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忠思 <sup>(6)</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林 <sup>(7)</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The Integrity Trust是以和和綠色理念(劉衛平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和和集團創新(劉福平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其中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為保護人且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The Integrity Trust通過兩家中介實體(即Amused Town Limited及Adroit Fairy Limited)於和和全球資本9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2) The He He Trust是以和和綠色理念(劉衛平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和和集團創新(劉福平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其中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為保護人且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The He He Trust通過兩家中介實體(即Beacon Flash Limited及Decision Stone Limited)於和和全球資本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通過其信託工具及多家中間附屬公司(包括和和全球資本、Amused Town Limited、Decision Stone Limited、Adroit Fairy Limited、Beacon Flash Limited、和和綠色理念及和和集團創新)，將於我們約[編纂]%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共同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將仍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劉衛平先生及劉福平先生均被視為於和和全球資本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孫亦農先生於[編纂]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相關股份。
- (5) 彭宏志先生於[編纂]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相關股份。
- (6) 劉忠思先生於[編纂]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相關股份。
- (7) 陳林先生於[編纂]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相關股份。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列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相關股本的期權。

##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專家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專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d)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

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於股份上市後)；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集團5%以上股本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僱員激勵計劃

##### (a) 背景

本公司已根據2021年1月1日的股東決議案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1年5月7日及2022年4月27日，本公司已向衛龍未來發展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45,898,681股股份，相當於方圓企業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於[編纂]前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04%。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其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激勵及獎勵多年來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的參與者。

##### (c)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獎勵」)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獎勵歸屬時獲配發股份(扣減任何稅款、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由董事會從董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層、高級人員及現有僱員選出。

**(e) 計劃之有效期**

在根據下文(r)段由董事會可能確定提早終止的規限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生效，其後不再授出獎勵，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仍應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獲授的所有獎勵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的條件歸屬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前提是受託人已收到其指定的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轉讓文件）。

**(f) 授出獎勵**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及條件以及董事會施加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的任何時間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獎勵（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且該數目在選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之間可能不盡相同。

獎勵可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視作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於獎勵後繼續服務本集團的期限）授出。儘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但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自行決定豁免任何授出條件。

於董事會決定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董事會須向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授出通知（「授出通知」），並於授出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向受託人發出相關副本，該通知載列（其中包括）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如有）。授出通知所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應為向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確定數目。

**(g) 獎勵的接納**

除非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於收到授出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拒絕接受該獎勵，否則獎勵應被視為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接受。

**(h) 授出的限制**

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授出均不得進行：

- (i) 於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或可能禁止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買賣股份時；
- (ii) 本公司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消息且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

倘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則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日及以下期間授出：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之日前60日內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之日前30日內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

**(i) 獎勵所附權利**

在獎勵歸屬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日期(「歸屬日期」)之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會於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託人管理之信託基金之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

**(j) 將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之獎勵**

於歸屬日期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之任何獎勵將屬獲獎勵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概不得就根據有關獎勵向其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惟指示其直接擁有權益的公司(「指定公司」)接納獎勵者除外。

**(k) 取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資格**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任何人士被視為不再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i) 倘該名人士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責之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委聘或聘用有關，也不論是否導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委聘或聘用該名人士；
- (ii) 倘該名人士已被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被判為破產，或其（在任何適用之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ii) 倘該名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此屬能反映其正直性或誠實性的情況；
- (iv)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規例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項下的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規例，或須就此負責；或
- (v) 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之任何其他情況。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為上述(i)至(v)項的情況而不再屬或被董事會視為不再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則授予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之相關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而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亦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應當繼續保留作為信託基金之一部分。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可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就該等股份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提出任何形式的權利主張或索償。

**(l)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隨即自動失效：

- (i) 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服務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或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向其指定公司進行者除外）。

如於任何時間，參與者：

- (i) 於僱傭期間未能向本集團的業務投入其所有時間及精力或盡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
- (ii) 於受僱於本集團期間涉足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競爭或其他)業務(未得到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及／或
- (iii) 違反其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同或向本集團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

則所有尚未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且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進行任何申索。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退休、身故或殘疾而終止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會應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關已授予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能否歸屬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釐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歸屬，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註銷，自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終止僱傭或服務當日起生效。

- (i) 在前段所述的規限下，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死亡，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持有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下簡稱「福利」)，並將其轉讓給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在上述規限下，受託人須於(a)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死亡後一年內(或董事會不時同意的更長期限內)或(b)信託期內(以較短者為準)依據上述權力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福利，或不得轉讓或使用該福利，並將其轉讓給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
- (ii) 倘福利以其他方式成為無主財物，該福利將被沒收及變為不可轉讓，而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m)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註銷**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經諮詢董事會委任的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相當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決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的金額；
-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提供與待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代獎勵(或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的激勵計劃項下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董事會作出任何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同意的安排，以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註銷的補償。
- (n) 收購及合併、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自動清盤及供股**
- (i)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於歸屬日期前發生變動(無論以出售、合併、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方式)，受託人須向董事會尋求指示以確定任何或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歸屬時間。受託人須遵從上述董事會的指示，並在進一步收到妥為簽署的訂明轉讓文件時或之前(該時間視乎受託人而定)，將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給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 (ii)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而訂立任何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並批准(如合適)上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且獲股東批准，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亦將立即歸屬。
- (iii) 倘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於信託期內獲通過(除非以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為目的)，全部尚未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已立即歸屬。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任何股份或提供現金替代選擇，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與本公司股東享有同等權益，有權獲得清盤所得資產當中其本應會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獲得的金額。
- (iv) 倘出現股份拆細或合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權獲得經拆細或合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會須於進行該等拆細或合併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各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彼等於該等拆細或合併(視情況而定)後於歸屬時有權獲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o)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在任何方面經董事會決議進行修訂，惟倘無大多數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彼等於修訂生效日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金額佔受託人持有的全部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或以上)的書面同意，該等修訂不得對此計劃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董事會就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的任何擬修訂(視情況而定)是否屬重大的釐定乃不可推翻。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任何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均須向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及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

### (p)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

- (i) 計劃將根據計劃規則由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包括有權詮釋和解釋該計劃規則以及計劃下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有關計劃下所產生任何事宜的董事會決議(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解釋)乃是最終及具有約束力的。
- (ii) 董事會可將執行本計劃的權限委託董事會的一個下屬委員會。董事會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協助管理本計劃，並按董事會認為適當者轉授與管理本計劃有關的權力及／或職能。董事會在本計劃下的決定不需要統一，可以有選擇地對根據本計劃獲授予或有資格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每位參與者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和數量，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的等價現金價值以及董事會對本計劃的管理提出異議的權利。
- (iii) 受託人應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 (q)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下列時間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採納日期的第十(10)個週年日；及
- (ii) 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提早終止的有關日期，

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

### (r)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獎勵所涉及新股份的[編纂]及買賣。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刊發公告，以披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所涉及股份之數目、歸屬期、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委任和安排)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詳情，包括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產生之僱員成本，將於我們的年報內披露。

(s) 已授出獎勵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為37,296,632<sup>1</sup>股股份，佔緊接[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71%，並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219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其中三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董事，兩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獎勵的重要信息載列如下：

1. 於2021年1月授出的獎勵

於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向合共21位參與者授出有關合計4,764,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其約佔緊接[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21%（「**2021年1月獎勵**」）。所有2021年1月獎勵均以零對價授出並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各自的授予函條款獲歸屬及解禁。所有2021年1月獎勵均將受下列禁售期所規限或須待[編纂]完成（以較後者為準）：

- 其中15%將於2022年1月1日獲歸屬及解禁；
- 其中15%將於2023年1月1日獲歸屬及解禁；
- 其中20%將於2024年1月1日獲歸屬及解禁；
- 其中20%將於2025年1月1日獲歸屬及解禁；
- 其中20%將於2026年1月1日獲歸屬及解禁；及
- 其中10%將於2027年1月1日獲歸屬及解禁。

2. 於2021年10月授出的獎勵

於2021年10月10日，本公司以零對價向合共196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有關合計32,295,893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其約佔緊接[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43%（「**2021年10月獎勵**」）。2021年10月獎勵的承授人包括總裁特別助理、副總裁、部門主管、經理及其他員工，所授出的獎勵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各自的授予函條款獲歸屬及解禁。

<sup>1</sup> 若干獎勵已因相關承授人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而被沒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於2022年5月授出的獎勵

於2022年5月17日，本公司以零對價向合共52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有關合計2,135,376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其約佔緊接[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9%（「2022年5月獎勵」）。2022年5月獎勵的承授人包括部門主管、經理及其他員工，所授出的獎勵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各自的授予函條款獲歸屬及解禁。

向本公司董事及關連人士授出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地址	與本公司的關係	授予日期	獲授予獎勵的數目	獲授予獎勵的總數	佔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孫亦農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滄浪區桂花新村 116幢501室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21年 10月10日	6,660,621	6,660,621	0.30%
彭宏志	中國 河南省漯河市 召陵區 東方紅路 創業花園 15號樓603室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 兼高級副總裁	2021年 1月1日 2021年 10月10日	558,000 4,534,356	5,092,356	0.23%
劉忠思	中國 河南省漯河市 召陵區 東方紅路 創業花園 1號樓 2單元103室	執行董事兼 高級副總裁	2021年 1月1日 2021年 10月10日	697,000 5,231,950	5,928,950	0.26%
陳林	中國 河南省漯河市 雙匯國際花園B07號樓 3單元5樓西戶	執行董事兼 高級副總裁	2021年 1月1日 2021年 10月10日	471,000 4,185,560	4,656,560	0.21%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地址	與本公司的關係	授予日期	獲授予獎勵的數目	獲授予獎勵的總數	佔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比例
余風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申貴路 尚品華庭1557弄 7號樓 701室	附屬公司 董事兼 總經理	2021年 1月1日 2021年 10月10日	488,000 3,400,767	3,888,767	0.17%
李召南	中國 河南省漯河市 雙匯國際花園 C06號樓3單元601室	附屬公司 董事兼 總經理	2021年 1月1日 2021年 10月10日	174,000 87,890	261,890	0.012%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待決或威脅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編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已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各聯席保薦人於[編纂]中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向其支付500,000美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歷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大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具法律強制力）。

###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和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 7.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未來金融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

8. 開辦費

[編纂]的開辦費估計約為人民幣25,000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9.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2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c) 除本節「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e)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交易，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的批准。
- (f)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g)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從香港境外匯入溢利或將資本調回香港；及
- (i)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